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11271491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008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并因该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参与行凶、闹事、斗殴(正当防卫除外)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出租的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其中对第三者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九条** 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释义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